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35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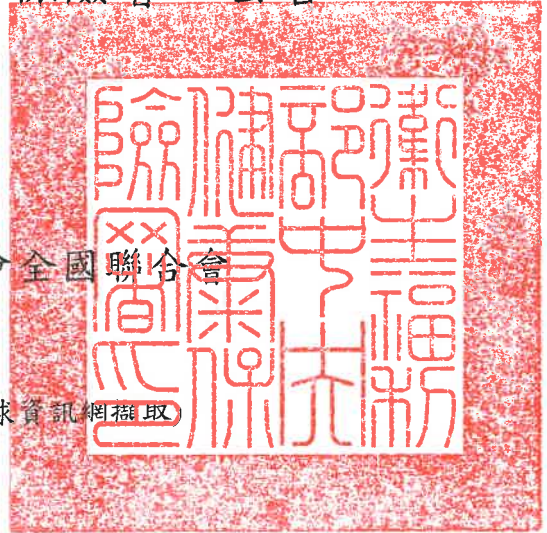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954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特殊材料「人工電子耳」給付規定分類碼(H301-1)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並自108年9月1日起生效。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8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H301-1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
<p>自 1080901 生效:</p> <p>人工電子耳(Cochlear Implant)給付規定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限未滿 18 歲患者使用，且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84038B「人工電子耳手術(人工耳蝸植入術)」所訂適應症。 2.每人終身限申報植入體及聲音處理器各一組。 3.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「人工電子耳」特材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檢附資料查檢表等病人相關資料。 	<p>自 1060701 生效:</p> <p>人工電子耳(Cochlear Implant)給付規定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限未滿 18 歲患者使用，且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84038B「人工電子耳手術(人工耳蝸植入術)」所訂適應症。 2.每人終身限申報植入體及聲音處理器各一組。 3.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病人相關資料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